

關注地盤安全措施及審視出入地盤登記制度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記錄，涉事的建築地盤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7 號及新街市街 13 號。就有關的問題，屋宇署謹覆如下。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根據《條例》的規定，負責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妥善監督地盤運作，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或其他附帶條件進行；同時，控制建築工程的風險，以避免為地盤及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及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帶來危險。

- 1 至 3 有關地盤出入口的登記制度及安全主任的職能等事宜，並不屬《條例》的管轄範圍。
- 4 屋宇署會繼續有系統地視察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私人建築地盤，目的是找出正在施工的工程是否有些可能對公眾安全有潛在危險的違規／違例之處，或辨識工程是否未有按照《條例》及其規例和批准／呈交的圖則進行。

就有關地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請參閱勞工處的回覆。

(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